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【餐飲服務科新生適用】

除低收入戶子女減免需每年重新申請外，其餘減免身分未來高中3年均適用此表(不再重複填寫)。

※請於 111.08.24~25 新生始業輔導時繳交予導師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表 (資料請填寫詳實，並請家長務必簽名)

班級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	家長簽名	

二、請依下方申請項目「依實際狀況勾選」

『學費、雜費減免部分』			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身分學生(綜職) (含中低收入戶子女)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	無
『代辦費減免部分』			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	◎請檢附： 1.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註：有效期限至 111 年 月 日(請填寫)， 若已申請尚未核發，請先申請再補證明。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3.學生木型私章、 4.學生存簿影本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◎請檢附： 1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、 2.學生木型私章、 3.學生存簿影本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、復學學生	過去減免過的項目不得重複減免	◎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

三、附加申請
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家長之學生	減免家長會費	◎檢附： 1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 2.同家長所有學生之學生證影本 註：同家長之學生僅一人繳納即可，請勿同時填寫申請表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申請相關減免申請，請家長務必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來電洽詢教務處註冊組(02)2722-6616#221-223。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身份別學雜費減免金額一覽表(僅供參考)

類別	身分	減免費用	備註
餐飲服務科	一般(中低收入戶)學生	\$0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
	低收入戶子女	\$32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	原住民學生	\$20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